



**WAN HUI DA**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Expertise makes it possible<sup>SM</sup>

2006 年第五期

知识产权动态报道

本刊由 Unifab 协办

万慧达知识产权动态报道 旨在为您提供中国知识产权领域的最新动态及其分析。如果您有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需要法律咨询，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网站:

[www.wanhuida.com](http://www.wanhuida.com)

咨询:

[whd@wanhuida.com](mailto:whd@wanhuida.com)

订阅:

[zhuzhigang@wanhuida.com](mailto:zhuzhigang@wanhuida.com)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  
友谊宾馆颐园写字楼2层

邮编: 100873

电话: 86-10-6894 8018

传真: 86-10-6894 8030

## 目录

### 法律法规

- 商务部出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以维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
- 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明确司法解释备案审查程序
- 中国完善商法制度，加强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力度
-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新规以解决域外送达难问题
- 浙江推出知名商号制度以减少商号纠纷

### 案例简介

- 蒙牛“酸酸乳”成为首个司法认定的未注册驰名商标
- 使用“美国阿迪达斯”企业字号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 业内动态

- 最高人民法院建立驰名商标司法认定备案制度
- 中国专利纠纷案件一审管辖法院增至 59 家
- 江苏法院实施知识产权“临时禁令”，时效进一步增强
- 商标局发布《提供商标使用证据须知》

### WHD 快讯

- WHD 经典案例再次上榜

## 商务部出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以维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

为及时有效地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的健康发展，商务部于2006年9月1日正式颁布《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办法》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办法》首先定义外商投资企业及投诉受理范围：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我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前述企业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侵害，可提请投诉受理机构（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和地方各级政府具有受理职能的部门）进行协调解决，或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请求。

《办法》还规定了投诉处理程序，并附以时限以便加强投诉处理效率：投诉受理机构在接到投诉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受理的投诉事项。

此外，《办法》明确规定以下投诉事项不予受理：

（一）已经进入或者完成司法程序、行政复议程序和仲裁程序的；

（二）已由纪检、监察、信访等部门受理的；

（三）已经或正在由投诉受理机构受理的；

（四）匿名投诉；

（五）其他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

《办法》的颁布旨在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进行监督，但该监督权仍由行政机关行使，其监督效果不容乐观。再者，由于《办法》未规定投诉受理机构违反《办法》程序时的补救措施，因而将

大大降低《办法》的实用性。👤

## 中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明确司法解释备案审查程序

2006年8月7日，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从而明确了司法解释备案审查程序。《监督法》自2007年1月1日起实施。

《监督法》要求：

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法律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或建议。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法律规定相抵触，而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可以提出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予以修改、废止的议案，或者提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法律解释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监督法》的颁布实施将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和改进人大常委会对司法解释的监督工作，既增强监督实效，又能保障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

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 中国完善商法制度，加强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力度

2006年8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在合伙企业设立、合伙事务执行、有限合伙企业出资、破产企业知识产权转让等方面对知识产权作出规定。《合伙企业法》与《企业破产法》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新《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人可以用知识产权出资，合伙人以知识产权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用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中规定，管理人转让知识产权，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新规以解决域外送达难问题

2006年7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以解决域外送达难问题。《规定》自2006年8月22日起施行。

《规定》指出：作为受送达人的外国自然人或者企业、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我国领域内出现时，人民法院可以向其直接送达。除受送达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明其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接收有关司法文书外，其委托的诉讼代理人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有权代其接受送达的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可以向该诉讼代理人送达。受送达人在我国领域内设立有代表机构的，人民法院向受送达人送达司法文书，可以送达给其代表机构。而对于受送达人的分支机构和业务代办人，经过受送达人的授权，人民法院才可以向其分支机构和业务代办人送达。

据统计，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域外送达司法文书的周期一般为一年，司法实践中的“送达难”问题直接影响了人民法院对案件审理的效率。此次新规的出台有望在一定程度上缓解送达效率和成功率低下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提高司法能力。


### 浙江推出知名商号制度以减少商号纠纷

2006年11月30日，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出台《浙江省企业商号管理和保护规定》，以加强企业商号管理，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新《规定》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

《规定》要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名称登记信息查询系统，为企业名称申请人查询商号使用情况提供便利。申请登记的企业名称，其商号不得与他人的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的文字或浙江省知名商号相同或者近似。本省登记的企业认为其他企业的商号与其商号相同或者近似，已经引起公众误人、误解，并可能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认定浙江省知名商号。

浙江省知名商号有效期为6年，自认定公告之日起计算。

据统计，2001年至2004年9月底，浙江省各级法院审理的近300件不正当竞争案件中，有60%以上涉及商号与商标纠纷。与2005年9月1日施行的《上海市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相比，新《规定》显然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将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注册登记的禁止性内容。

新《规定》的出台无疑将有效减少日益增多的商号纠纷，加大对知名品牌的保护力度。但由于驰名商标认定和存续的动态性特点，工商行政部门难以及时、全面掌握驰名商标的实际情况，因此在实际上较难以操作。

## 蒙牛“酸酸乳”成为首个司法认定的未注册驰名商标


2005年12月，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现董建军正在销售的由安阳市白雪公主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酸酸乳”乳酸菌饮料不仅使用了与其“酸酸乳”一样的品牌，而且包装、装潢也与其“酸酸乳”饮料特有的包装、装潢极为近似。蒙牛乳业公司遂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状告前述二被告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蒙牛乳业公司“酸酸乳”品牌为未注册驰名商标，并判令二被告停止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白雪公主乳业公司不服，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6年10月16日，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万慧达合伙人黄晖博士作为原告蒙牛乳业公司的诉讼代理人全程参与了二次审理过程。

原告认为：原告作为中国最大的乳品企业之一，从2000年起陆续推出了以“酸酸乳”命名的系列乳饮料，并提出了外观专利申请，做了大量的广告宣传，使其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市场声誉，成为全国家喻户晓的品牌和驰名商标。被告在相同及相似类别的商品上使用原告的“酸酸乳”品牌及特有的包装、装潢，极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应当被禁止使用。上述主张得到一审法院的支持。

二审中，白雪公主乳业公司辩称：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的产品与被上诉人的产品发生了混淆的证据不足。此外，一审法院认定被上诉人的“酸酸乳”为未注册驰名商标缺乏法律依据。

经审理后，二审法院认定：经过对上诉人与被上诉人“酸酸乳”乳饮料的包装、装潢进行对比，两种包装瓶的瓶体形状、大小完全相同，装潢画面也几乎无差别。不难看出，消费者如果不施以特别的注意，很难分辨出两种产品的外包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的规定，二被告在其生产、销售的乳饮料产品上使用与原告乳饮料产品特有的包装、装潢极为近似的包装、装潢，足以导致普通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其行为已构成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

此外，商品名称到商标名称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转化的。当商品名称经使用人的培育具有了显著性，上升为商标名称，继而成为驰名商标后，也可以受到法律的特殊保护。“酸酸乳”标志在蒙牛公司的大规模广告宣传和促销活动中，产销量迅猛增长，已经具备了显著性，起到了商标的作用。其次，通过对多方面因素的审查，原告的“酸酸乳”未注册商标事实上已经达到了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的程度，并享有了较高的声誉，在上诉人侵权时已达到了驰名商标的标准，应当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上诉人在相同的商品上突出使用原告未注册驰名商标“酸酸乳”的行为，足以误导消费者，使普通消费者或相关公众对其产品的来源产生混淆，因此构成商标侵权。

最后，二审法院强调司法认定驰名商标的“个案认定”原则，认为蒙牛乳业公司的“酸酸乳”驰名商标认定仅对本案有效，对其他企业无法律约束力。至此，蒙牛“酸酸乳”成为首个司法认定的未注册驰名商标。 

## 使用“美国阿迪达斯”企业字号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近日，阿狄达斯萨洛蒙有限公司以安道体育用品公司突出使用以其“阿迪达斯”驰名商标为字号的企业名称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万慧达合伙人黄晖博士代理原告参加了本案的审理。2006年9月26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终结，做出判决。

原告诉称：被告安道体育用品公司和第三人安道歇业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经营活动中突出使用以原告“阿迪达斯”驰名商标为自豪的企业名称，并授意他人使用原告商标，侵犯了原告的商标专用权。同时，上述两公司还在其商品等经营活动中使用了以原告“阿迪达斯”驰名商标为字号的企业名称，构成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


被告辩称：该公司与美国阿迪达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第 1052945 号“ACCEPTER”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该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且已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审核备案。该公司在产品的外包装上使用“美国阿迪达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字样系按相关法律规定表明许可人身份，故不构成侵权。此外，“USA ADIDAS INTERNATIONAL GROUP LLC”是在法国合法成立的公司，根据有关国际条约，其在中国当然有权使用美国阿迪达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这一企业名称，并得到法律保护。

法院认为：本案中被告及第三人在使用“美国阿迪达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字样的方式上，其使用的地方均处于较为显眼且容易为相关公众直接感知的位置，其使用的文字大小较为醒目且不符合一般商业惯例，足以使相关公众对被告及第三人生产、销售的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原告“ADIDAS/阿迪达斯”注册商标的商品存在特定关系，属于一种突出使用的方式，构成商标侵权。

其次，判定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主要在于是否存在混淆的可能性，考虑到阿迪达斯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被告及第三人将“USA ADIDAS INTERNATIONAL GROUP LLC”与原告“阿迪达斯”商标完全相同的中文“阿迪达斯”字号的形式在相同商品上进行使用，缺乏合理的依据，具有制造混淆的主观故意。虽然《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国家内受到保护，没有申请或注册的义务，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一部分”，但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对厂商名称的保护也是以其不对其他企业构成不正当竞争为前提的，外国的企业名称在中国受到保护同样应以不侵犯他人权利和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为前提。本案中，原告的“ADIDAS/阿迪达斯”商标和带有“ADIDAS/阿迪达斯”文字的企业名称均明显早于“USA ADIDAS INTERNATIONAL GROUP LLC”企业名称的注册。被告及第三人使用的“美国阿迪达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这一中文企业名称并非依据美国或者中国有关法律和准注册的企业名称。被告及第三人不

能基于其“商标许可人”在境外注册了“USA ADIDAS INTERNATIONAL GROUP LLC”的企业名称就认为其在中国使用当然合法，更不能以此作为合法享有“美国阿迪达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这一中文企业名称的依据。在原告持有的“ADIDAS/阿迪达斯”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良好声誉的情况下，被告及第三人在商业活动中使用“美国阿迪达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这一中文企业名称，无论是依据中国的法律规定，还是依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规定，被告及第三人的这种使用行为具有混淆、误导、攀附之虞，属于应当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据此，法院判令被告和第三人立即停止侵犯原告阿迪达斯萨洛蒙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0 万元。


本案再次凸显了商标权与企业字号冲突带来的新的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商标专用权和企业名称权均是经法定程序确认的权利。然而，我国商标由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受理和审核，企业名称则采用飞机登记管理的体制，两者分属不同的主管部门，由不同的法律进行规范调整，因此使权利间的交叉冲突成为可能。此问题已得到相关部门的重视，相关解决方案正在酝酿之中。

## 最高人民法院建立驰名商标司法认定备案制度


2006 年 11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建立驰名商标司法认定备案制度的通知》。通知要求：本通知下发前，已经生效的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案件，在下发之日起两个月内，由各高级法院将一审、二审法律文书连同认定驰名商标案件的统计表报送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备案；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各高级法院对于辖区内法律文书已生效的涉及认定驰名商标的案件，在文书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备案。

从司法认定的确立至今，人民法院已依法认定了百余驰名商标。其因程序简便，认定周期相对较短，而受到众多权利人的青睐。然而，现行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对认定标准未有明确界定，其规定的参考因素（诸如“相关公众”，“品牌知晓程度”等）具有很大弹性，不利于实务操作，造成各地方法院认定标准混乱。此外，随着越来越多的商标通过司法认定的方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已经出现当事人设局自己告自己，即通过“虚假诉讼”的方式以期获得驰名商标司法认定的情况。因此，如何准确把握驰名商标的认定标准，既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又不任意扩大认定范围，已成为司法认定机制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此次出台的驰名商标司法认定备案制度显然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前述问题的积极回应，也可视为其着手统一司法认定标准的前奏。备案制度无疑将大大提高最高人民法院对驰名商标司法认定情况的整体掌控，有利于对驰名商标司法认定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据悉，最高人民法院将定期公布驰名商标司法认定情况，增加透明度，并拟在条件成熟时，通过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进一步细化和明确驰名商标的认定原则与标准，确保驰名商标的司法认定符合商标法的精神。

## 中国专利纠纷案件一审管辖法院增至 59 家

随着专利纠纷的日益增多，为方便当事人司法救济，近年来中国专利纠纷案件一审管辖法院陆续增加。截至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中国专利纠纷案件一审管辖法院增至 59 家。其中，广东 8 家，浙江、山东各 4 家，江苏、福建、江西、辽宁各 3 家，北京、上海、天津等地各两家。知识产权相对发达省份的专利纠纷案件一审管辖法院明显多于知识产权相对落后省份。

## 江苏法院实施知识产权“临时禁令”，时效进一步增强

2006 年 11 月 1 日，江苏高级院发布新规，明确指出，对于商标和著作权案件，法院要确保在受理“临时禁令”申请后 48 小时内作出裁定。专

利案件案情比较复杂的，至少也应在 48 小时内传唤单方或者双方当事人进行询问、组织听证，然后及时作出裁定。新规定对实施“临时禁令”措施的裁定时间有了更为严格的限制，加强了对权利人的保护力度。

## 商标局发布《提供商标使用证据须知》

2006 年 6 月 8 日，商标局发布《提供商标使用证据须知》以明确商标的有效使用证据规范。《须知》规定：商标使用的证据材料包括商标被许可使用人使用注册商标的证据材料。下列商标使用证据没有其他有效证据相互印证的，不能单独作为认定商标使用事实的依据：

1.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或协议；
2. 商标销售合同或提供服务的协议、合同；
3. 书面证言；
4. 难以识别是否经过修改的物证、视听资料；
5. 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或复制品；
6. 其他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依据的证

据材料。

## WHD 经典案例再次上榜

2006 年 10 月 18 日，工商总局商标局公布了上半年移送公安机关十件典型涉嫌商标犯罪案件。万慧达经办的 2 件经典案例再次上榜。

1. 假冒“CD”、“PRADA”、“CHANEL”注册商标案：2006 年 4 月 7 日，WHD 协助浙江省温州市工商局瓯海分局，在瓯海区娄桥镇查获一生产假冒“CD”、“RAYBAN”、“CHANEL”、“LACOSTE”注册商标太阳镜的窝点，现场查获假冒注册商标太阳镜 1 万多副，太阳镜包装袋 2 万多个。
2. 假冒“HERMES”、“CHANEL”等注册商标案：2006 年 1 月 10 日，WHD 协助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在金五星百货批发市场的两个精品店中查获大量假冒“HERMES”、“GUCCI”、“CHANEL”、“VERSACE”、“CD”注册商标的钱包、围巾、手表、饰品等，按照市场中间价计算货值达 1000 余万元。

© Wan Hui Da 2006

